

儒 家 道 家 经 典 全 释



【儒家道家经典全释】



周

孔

● 万建中  
注译

1998 · 大连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儒家道家经典全释/侯光复主编. —大连:大连出版社,  
1998.10

ISBN 7-80612-542-6

I. 儒… II. 侯… III. ①儒家-经籍-译文②道家-经籍  
-译文 IV. B22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27019 号

###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(全 10 册)

侯光复 主编

大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(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)

北京顺义康华印刷厂印刷

---

字数:4000 千字 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50

印数:0 001~6 000

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责任编辑:许文彦 责任校对:岳 霞 那 琦 鲁 槿

装帧设计:黄华斌 温书香 丁 岚

---

ISBN7-80612-542-6/I·76

登记号:(辽)第 15 号

定价:248.00 元(全 10 册)

# 《儒家道家经典全释》

策 划 刘以林  
主 编 侯光复  
常务副主编 康琳  
责任编辑 许文彦  
装帧设计 黄华斌

《周 易》卷	刘登阁	注译
《尚 书》卷	杜希雷	注译
《诗 经》卷	袁济喜	
	洪祖斌	注译
《周 礼》卷	万建中	注译
《仪 礼》卷	董晓萍	
	庞建春	
	严 优	
	肖晓辉	
	由明智	
	刘廷玲	
	李 燕	
	杨 华	
	钟 华	
《礼 记》卷	艾 钟	注译
	郭文举	注译

《春秋左传》卷	马玉梅	
《春秋公羊传》卷	齐石宜	注译
《春秋穀梁传》卷	孙玉坤	注译
	邓 泓	
《论 语》卷	贾文启	注译
《孝 经》卷	赵海燕	注译
《尔 雅》卷	张文澍	注译
《孟 子》卷	叶 青	注
《老 子》卷	李 鸣	注译
《左 子》卷	江 凌	注译
	李真瑜	
	田南池	
	徐 莉	注译

## 前　　言

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思想文化传统的国度。自古以来，各式各样的思想流派纷纭繁复，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。然而，其中真正土生土长且对社会渗透力最强的，只有儒家和道家这两大派。

儒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由孔子创立，由孟子等人光大的一个思想体系。其学说的核心，是“祖述尧舜，宪章文武”；崇尚“仁义”、“礼乐”、“忠恕”和不偏不倚的中庸之道；注重伦理道德；主张“德治”、“仁政”的政治理想；倡导“求闻达、济天下”的积极入世精神。儒家的著述繁多，堪称经典的有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春秋左传》、《春秋公羊传》、《春秋穀梁传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和《孟子》。后人统称这 13 部儒家著作为“十三经”，其内容长期以来一直被奉为儒家的最高教条。

道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由老子和庄子开创的一个思想体系。该派学说，以老子的自然天道观为主体，强调效法“道”的“生而不有，为而不恃，长而不宰”；政治上提倡“不尚贤，使民不争”，“无为而治”；伦理上主张“绝仁弃义”；人生观的基本点可概括为“清净无为，独善其身”。该学派的经典著作为老子的《道德经》即《老子》，和庄子的《南华经》即《庄子》。

在中国社会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，儒、道两家的思想体系无论在政治上、伦理上，还是在日常生活中，均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。历代统治者的治政国策，常常是儒、道交互为用，时而积极进取，时而无为而治。而广大文人世界观中的儒道互补格局，则更加根深蒂固。所谓“达则兼济天下，穷则独善其身”，一直是数千年来文人士大夫们所恪守的处世哲学。完全可以这样说，儒家与道家，是中国文化传统的核心与主体；儒家经典与道家经典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

渊源与范本；儒家思想体系与道家思想体系，已经深深地根植于我们民族的灵魂之中了。

儒家与道家在我国思想文化史上如此重要，在中华民族迈向现代化的今天，如果我们不想割断历史，不愿斩断自己民族的根，读一读、了解一下这两大思想体系流传了数千载的典籍，恐怕是不无裨益的：可以批判，也可以从中领悟我们民族的文化精神。本书正是为此而编纂的。

由于本书所收入的 15 部著作均为儒、道两家的“圣经”，因而历史上其阐述、注解者不计其数。本书的读者对象不是专家学者，是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中国传统的一般爱好者，故而译注体例力避繁复，不强调学术性，只强调普及性。为了达到这一目的，我们在原文之外设置了以下几个栏目：

**题解：**简要介绍本章本节的思想内容。

**注释：**为读者解释正文中难懂的古字、古音、古词和古代汉语的句法，扫除阅读障碍。

**译文：**将典籍全部翻译成现代白话。

我们由衷地希望，这些简明扼要的注释、题解和白话译文，能够为广大读者初步读懂这些深奥的文化经典起到一个引路作用，从而加深对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或批判。

## 导　　言

《周礼》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政治制度方面的专著，是儒家的重要典籍之一，其与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通称为“三礼”，并同被列入十三经之中。

《周礼》原名《周官》，《史记·封禅书》说：“封禅用希旷绝，莫如其礼仪。而群儒采封禅《尚书》、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望祀射牛事。”这里的《周官》即是《周礼》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谈到“《周官经》六篇”，班固自注曰：“王莽时，刘歆置博士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叙录》则云：“王莽时，刘歆为国师，始建立《周官经》以为《周礼》。”这一字之变，只是出于刘歆的政治需要，强调礼的思想而已，并不符合《周礼》的实际内容。故而在东汉时，仍有称《周礼》为《周官》者，至郑玄注“三礼”，方确定称《周礼》。

“三礼”之顺序，《周礼》原在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之后，一般认为，由于郑玄在经学界的声望，《周礼》才一跃而居“三礼”之首，成为儒家的煌煌大典。其实，“三礼”次序的改变，关键并不在郑氏的推崇，而在于《周礼》的内容较之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更为重要。

《周礼》在西汉以前并不为人所知，先秦诸子议论周代礼制的不在少数，却没有一人明确提到过有这么一部书。直到西汉初惠帝时废除秦代的挟书律，又鼓励献书，一些为免遭焚毁而藏诸山崖屋壁的先秦古文旧书这才开始露面。据《汉书·景十三王传》云：“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：《周官》、《尚书》、《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之属，皆经传说记，七十子之徒所论。”献王立于景帝前二年，薨于武帝元光五年，则此书当出于景、武这二十多年间。这时，已缺《冬官》一篇，献王以重金悬赏，终不可得。之后，这部《周官》被收入皇家秘阁，重又度过其不为人知的岁月。百年时光流逝，西汉末刘向、刘歆父子奉命整理皇家藏书，直到此时，它才再度出现在

世人面前。这次，刘歆即以《考工记》补足已经亡佚的《冬官》，凑满了《周官》六篇的数量。

《周礼》写作的年代及作者，历来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，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意见：其一，刘歆校书，指为西周周公之作。这是最早明确提出《周礼》成书年代的作者问题的，影响大，郑玄宗之，清末经学大师孙诒让亦沿袭此说。但此说经不起推敲，经考证，《周礼》中官职的名称，公田的大小与周初的情况不合，而且文字风俗也与当时不符，多数学者不赞同此说。其二，认为《周礼》是伪书。两汉今文学家多取此说，宋以降证伪之作不断出现，康有为甚至认为是刘歆为佐助王莽之业而伪造的（见《新学的经考》）。此说破绽亦很明显，早于刘歆的《大戴礼记·朝事》即载有《周礼》中的“大宗伯”、“典命”、“典瑞”、“大行人”、“职方”等职文，刘歆不可能有文在前而后伪造。同时，《周礼》中有关礼仪的记载，与当时流行的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也多有不同，如系伪造，何以不弥合这种裂缝？这些都是解说不通的。其三，认为《周礼》系战国时人所作。此说始于东汉经师何休。何休认为《周礼》是“六国阴谋之书”（贾公彦：《序周礼废兴》）。汉儒张禹、包咸等从其说。清儒崔述、皮锡瑞，现代学者钱穆、郭沫若、顾颉刚、范文澜、杨向奎、港台学者黄沛荣等均持此说，成为目前学术界最有影响的说法。然而此说亦有明显漏洞，战国时早有铁器、牛耕，中期以后文献中的语言十数与零数之间不用“有”，而《周礼》中从未提到铁器和牛耕，行文在十数与零数之间皆用“有”，这些只有在春秋中期以前方有。

当代有的学者不囿旧说，又提出了《周礼》“成书最晚不在东周惠王后”的观点。朱谦之在《周礼的主要思想》中说：“此书中所用古体文字，不见于其他古籍，而独与甲骨文金文相同，又其所载官制与《诗经·大雅、小雅》相合，可见非在西周文化发达的时代不能作。”洪诚在《读〈周礼正义〉》中也说：“今存之《周礼》中确有周公之典，殆无疑义。然谓五篇皆周初书，亦有可疑者。《周礼》之语言与《尚书·立政》大不相类。全书用‘其’不用‘厥’，句末用‘者’字，用‘也’字。……此非周初文字甚明。其疑者一。赵商、郑玄所共见之

真古文《尚书·周官》篇佚文，三公为太师、太傅、太保。此三公之名不见于《周礼》。其疑者二。《夏官·职方氏》全文见于《周书》。《周书》叙以为穆王后之书。”相对其他说法而言，此二说较为允当。金景芳在《周礼》（见《经书浅谈》）中详细考察了《周礼》所言制度与周制的差异，进一步推断《周礼》一书是东迁以后某氏所作。似可这样认为，《周礼》一书是在周王朝东迁以后，即在东周平王到东周惠王之间（前770~前676年）产生的，作者极有可能是管理档案材料的官员。此后，又不断有人对其增删损益。不过，应该指出的是，关于《周礼》的作者和成书年代的探讨，必定还会长久持续下去，直至有一个满意的结论为止。

至于《考工记》，本非《周礼·冬官》的原文，而是另外一部书，这一点几乎没有异说。但其成书年代和作者也是古今聚讼的焦点之一。据《南齐书·文惠太子传》：“襄阳有盗古掾者，相传云是楚王掾。……得十余简。以示抚军王僧虔。僧虔云：是科斗书《考工记》，《周官》所缺文也。科斗书即先秦古书，晋人俗称为科斗文。据此可知，《考工记》也绝非秦朝以后的人所作。郭沫若认为，《考工记》是由战国初期齐国的“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辞者”汇集有关资料整理成文的。此说的影响最大。

《周礼》分《天官》、《地官》、《春官》、《夏官》、《秋官》、《冬官》六篇。前五篇记述每一职官系列的开端有一段关于本职官系列的官名、爵位、人员数量的记叙，相当于总论，即所谓“叙官”。各篇叙官皆有“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，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”数语冠其首，成为一种定例。而《冬官》的体例则迥然有别，它不以“惟王建国”数语开头，开宗明义即称：“国有六职，百工与居一焉。”说明主要讲述百工之事，所记内容为先秦时期官营手工业中的三十个工种，包括各工种的工艺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方法，字里行间充满着丰富的物理学、生物学、天文学、数学及度量衡知识。这是一部重要的中国古代科技史料著作。

仅就体例而言，《周礼》体大思精，结构缜密。天子之下有大宰，大宰统领六官，六官之下有三百六十属官，有总属，有分属，有当官

之属，有冗散之属，严密领隶。大宰掌“六典”等十条官法燮理朝廷、邦国，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寇等分奉教象、政象、刑象之法，各治一职，三百六十官则各有官职、官常，以相呼应，可谓纲举而目张、领挈而裘整，绝非三百六十职官的机械拼凑、简单堆积。

《周礼》和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在性质上有相近之处，是一部杂家作品，涉及内容极为丰富。它既保留有西周的旧制，又兼有春秋战国的新制度的滥觞，整理者在收集整理时又融合有自己的观点，但它有一条以重刑法而有儒家色彩为特点的主线，其间又搀入了浓重的阴阳五行思想。儒家思想贯穿在治国治民的措施上，法家思想体现在严密的理财机制和对官员的肃治上，阴阳五行思想虽比较模糊，但在王宫格局、神灵分类、官僚建制等问题上也有体现。归纳起来，《周礼》的内容大致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：

首先，《周礼》设计了一套理想化的国家政体模式。王在国家事务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核心地位，超然六官之上，驾驭六官治国。官吏的任免权、立法权、军权、主祭权等这样一些代表国家的最高权力皆最终为王所掌握。六官各有首长，他们是：天官冢宰、地官司徒、春官宗伯、夏官司马、秋官司寇、冬官司空。表面看似乎平等，实则天官地位高于五官。“大宰之职，掌建邦之六典”，这六典是无所不包的。其具体分工是：地官掌教典、春官掌礼典、夏官掌政典、秋官掌刑典、冬官掌事典。天官掌治典，以经邦国，六官的职掌全统于天官，即天官职务统辖其余五官。

然而，即便是君王，也还要受制约。《秋官·小司寇》里讲到，国家有重大事情，如兵寇之难、徙都他迁、无嫡选庶之类，都要召集百姓询问他们的意见。《地官·师氏》里提出，要以善道教导王。《地官·保氏》里规定，要匡正谏议王的恶言恶行。此外，《周礼》还设计了一系列制度，即制王的开支。在官员设置上，通过所谓八法，即官属、官职、官常、官联、官成、官法、官刑、官计，肃治官员，把本官的上下关系和他官的关系加以明确和调整，形成一种上下隶属、相互协作、相互牵制的官僚系统。

国家的行政区域，王直接控制王畿。其中心有六乡，稍外有六

遂，再外就是王自己的公邑和宗室、臣下占有的采地。较大的采地分布在外围形成屏障，核心是组织严谨的六乡和六遂。乡遂是政教、军事、民政合一的地方行政组织，公邑、采邑虽然与它组织形式不同，也都受王国中央的控制。方五百里的王畿外，分封诸侯邦国。诸侯邦国的格局，按照中央王国的模式建立，同样要执行王国的法令。这种管理规模和体制，在当时只是一种设想，从未有哪个国家如此严密地实行过。

其次，建构了系统而又完备的国家管理体制。官者，管也。《周礼》是通过对官制的描述，表达了对社会管理的看法。各种长官之下，皆备有属官。与官属的区分相应的是官职，六官之下各级属官都有职名，表示这一职位主理的事务。官常又与官职相关，即居于某一官职的官员必定有他明确的工作职责。另外，各类官员又可以分为不同的职级，如《宰夫》所言，共有正、师、司、旅、府、史、胥、徒八个等级。相互之间界限很明确，爵高者尊而所处理的政事简要，位低者卑且承担的事务繁冗。

有了明确的职责范围，就为官员的考核提供了条件和保障。考核的方法是，按官员职级高低，执掌职务的清简繁冗逐级上报政绩。贤能、道德两者齐备，才称得上良吏。

政治的腐败来源于权力不受制约。《周礼》为了防止腐败的发生，设立了一套官联制度。所谓官联，就是遇有国家大事，一官不能专擅，需要会同众官联合处理，互相佐助配合，把事情办好。这样做，避免了职责明确后，各官之间由分职而各行其是，彼此睽隔又各揽大权的弊端。这称得上《周礼》中闪耀着特殊光辉的一种思想。

当然，管理国家的根本依据是法律。《周礼》体现在维持庞大国家的统治方面，是建立起一个严刑峻法的国家体制。在《秋官·司寇》中有各种法律明文规定，尤其重用刑罚以防止农民暴动反抗。不过，《周礼》的法，更多是针对官吏的，在《周礼》作者眼里，官员上承王命，下理民众，是整个社会的中坚力量。作为整个社会的准则，首先要求官员遵照执行，并不难理解。

第三，宣扬了旨在富国安邦的经济思想、政策。《周礼》虽无关

于富国的理论阐述，甚至没有出现“富国”的字样，但书中为国家聚敛财富的安排却触目皆是。《周礼》记载的经济制度比政治制度更广泛。《天官》十条官法有四条（九职、九赋、九贡、九式）属于理财范围，几乎占全部官法的一半。《地官》七十八职，除六职执掌有关教育事项和六职掌管祭祀外，其余全是执掌有关地政、人力、物产和流通的人员。

在当时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，《周礼》把均分耕地即土均法当作经济中的首要问题。根据土地产量均平地税，以鼓励民众勤力耕作，从而人尽其力，地尽其利，国家赋税得以增加。

《周礼》在经济活动中，注意开源节流，重视财富的积累与均节财用。它通过加强户籍管理，精确统计农村人口数量，按人口和土地纳税，强化农民承担的九功、九赋、力征、军赋等多种义务。由于政府机构人员众多，开支相当浩大，不得不“以九式均节财用”。国家的一些重大开支项目，《周礼》中一一作了列举，无一不要求照规定行事。《周礼》的理财机构相当细密而完备，大府总掌财务，但由司马之官书记之，司会之官钩考之，财务入出又由职内、职岁分理，财物则又散置于各藏用之府，各职互为制约，极难从中作弊，从而减少了财物的流失和滥用。

第四，阐述了对万民进行统治的手段和途径。《周礼》所强调的教化民众的形式是读法和习礼。书中国家的种种政令制度，都是通过“法”来体现的。因此，每年正月之吉，大宰、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寇分别悬治象、教象、政象、刑象之法于象魏，使万民观之。习礼是对万民的行为、道德规范的熏陶和训练，谁品格高尚谁就应受到推荐。“大司徒”职文明确说：“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。”

当然，治民的手段还有刑罚。《周礼》也制定有不少酷刑，墨、劓、宫、刖、杀皆有，但都有特定对象，不加滥施。刑罚始终是用来辅佐礼教的推行实施的。依照《周礼》的原意，那些治民官的司法权有一定的限度。凡是够得上五刑的，他们就无权审理，而是移归专门的司法机构办案了。这同现代的行政、司法分立的观念又是十分吻合的。

《周礼》记载建国设官之设想，故就其总体言之，则非某一时代之历史真实记载，但就书中一官一职，一事一物，则每可求证于先秦古籍以及考古出土文物，并非完全虚构，在先秦典籍中，能全面而详尽地提供我国古代官制、田制、兵制、学制、刑法、祀典等诸方面情况的，也只有《周礼》。

《周礼》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其所构想的理想王国及官制体系，自然欲使之变为现实，至少希望后世的君主能够参照。作者的愿望没有落空。在我国的历史中，不少人在进行社会变革时，往往要参用《周礼》。如王莽改汉制，依据了《周礼》；苏绰改革官制，得益于《周礼》；北宋王安石变法，自称取法《周礼》，反对派也说：“王安石以《周礼》乱天下。”太平天国的领导人所制订的《天朝田亩制度》被誉为“中国农民理想最集中的体现”。而这部《天朝田亩制度》的一个重要思想源头，也正是《周礼》。《周礼》所建构的中国乌托邦，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无法抹去的印记。

古今学者注释《周礼》的书很多，影响最大的有三种：一是郑玄的《周礼注》。郑玄是东汉人，他在东汉末年完成这部著作。他的注释广泛吸收了杜子春、郑兴、郑众、贾逵、马融等人的成果，实际上为《周礼》学作了第一次总结。二是贾公彦的《周礼注疏》。贾公彦是唐人，他在唐初完成这部著作。他的疏是对郑注的阐释，实际上已经将魏晋六朝诸家之说作了总括，故而是《周礼》学的第二次总结。三是孙诒让的《周礼正义》。孙诒让是清人，其正义成于清末。他根据宋元明清历代学者的研究，疏通证明，折衷最为恰当，在清人新疏中没有超过此书的。在目前，也可以说孙氏正义是《周礼》学的最后一次总结。

本书在译注过程中，主要吸纳了上面三位大家的研究成果。另外，也参考了林尹、闻人军、钱玄、许嘉璐、张庆绵、罗宗阳等诸家的注、译本，在此一并致谢。本书编写的自始至终，还得到了一位好友的无偿帮助和支持，感激之情，刻骨铭心。

## 目 录

前言 .....	( 1 )
导言 .....	( 1 )
天官冢宰第一 .....	( 1 )
地官司徒第二 .....	( 50 )
春官宗伯第三 .....	( 106 )
夏官司马第四 .....	( 165 )
秋官司寇第五 .....	( 209 )
冬官考工记第六 .....	( 260 )

# 天官冢宰第一

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<sup>①</sup>，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<sup>②</sup>。乃立天官冢宰<sup>③</sup>，使帅其属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国<sup>④</sup>。治官之属：

大宰：卿一人<sup>⑤</sup>。小宰：中大夫二人<sup>⑥</sup>。宰夫：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<sup>⑦</sup>；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<sup>⑧</sup>，胥十有二人<sup>⑨</sup>，徒百有二十人<sup>⑩</sup>。

宫正<sup>⑪</sup>：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宫伯<sup>⑫</sup>：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膳夫<sup>⑬</sup>：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

庖人<sup>⑭</sup>：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贾八人<sup>⑮</sup>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内饔<sup>⑯</sup>：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

外饔<sup>⑰</sup>：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

亨人<sup>⑱</sup>：下士四人；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

甸师<sup>⑲</sup>：下士二人；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

兽人<sup>⑳</sup>：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渔人<sup>㉑</sup>：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

鳖人<sup>㉒</sup>：下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六人。

腊人<sup>㉓</sup>：下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医师<sup>㉔</sup>：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；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食医<sup>⑨</sup>:中士二人。

疾医<sup>⑩</sup>:中士八人。

疡医<sup>⑪</sup>:下士八人。

兽医:下士四人。

酒正<sup>⑫</sup>:中士四人,下士八人;府二人,史八人,胥八人,徒八十人。

酒人<sup>⑬</sup>:奄十人<sup>⑭</sup>,女酒三十人,奚三百人<sup>⑮</sup>。

浆人<sup>⑯</sup>:奄五人,女浆十有五人,奚百有五十人。

凌人<sup>⑰</sup>:下士二人,府二人,史二人,胥八人,徒八十人。

箠人<sup>⑱</sup>:奄一人,女箠十人,奚二十人。

醢人<sup>⑲</sup>:奄一人,女醢二十人,奚四十人。

醯人<sup>⑳</sup>:奄二人,女醯二十人,奚四十人。

盐人<sup>㉑</sup>:奄二人,女盐二十人,奚四十人。

幂人<sup>㉒</sup>:奄一人,女幂十人,奚二十人。

宫人<sup>㉓</sup>:中士四人,下士八人;府二人,史四人,胥八人,徒八十人。

掌舍<sup>㉔</sup>:下士四人;府二人,史四人,徒四十人。

幕人<sup>㉕</sup>:下士一人;府二人,史二人,徒四十人。

掌次<sup>㉖</sup>:下士四人;府四人,史二人,徒八十人。

大府<sup>㉗</sup>:下大夫二人,上士四人,下士八人;府四人,史八人,贾十有六人,胥八人,徒八十人。

玉府<sup>㉘</sup>:上士二人,中士四人;府二人,史二人,工八人<sup>㉙</sup>,贾八人,胥四人,徒四十有八人。

内府<sup>㉚</sup>:中士二人;府一人,史二人,徒十人。

外府<sup>㉛</sup>:中士二人;府一人,史二人,徒十人。

司会<sup>㉜</sup>:中大夫二人,下大夫四人,上士八人,中士十有六人;府四人,史八人,胥五人,徒五十人。

司书<sup>㉝</sup>:上士二人,中士四人;府二人,史四人,徒八人。

职内<sup>㉞</sup>:上士二人,中士四人;府四人,史四人,徒二十人。

职岁<sup>㉟</sup>:上士四人,中士八人;府四人,史八人,徒二十人。

职币<sup>㉟</sup>:上士二人,中士四人;府二人,史四人,贾四人,胥二